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70

#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1月10日下午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1月9日-11月1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,597,1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3078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44,545,4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20.30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

代表股份 51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73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67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094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564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935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彧、蒋尧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